（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新建）应急罚当〔2024〕4号

被处罚单位：新建镇洪英烟花爆竹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中方县新建镇新建村五组

邮政编码：418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英红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1、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新建镇应急办

（印章）

2024年5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支行，账号[redacted]，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新建镇应急办

（印章）

2024年5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